

宣導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

一、因應預算法增訂第 62 條之 1 條文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8 日召開「宣導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該會議決議有請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如下：

1. 各機關或單位編列預算，於國內、外辦理政策宣導，不論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或廣播方式，均應標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廣告」二字。
2. 「廣告」二字大小、字體目前無規格限制。惟僅能用「廣告」二字，不得以「廣編特輯」、「專輯」、「特輯」等其他用語表達。
3. 以廣播方式辦理者，標示方式以「以上廣告由○○機關提供」說明之。
4. 所稱政策宣導，舉凡宣傳活動、DM 夾報、無特定對象之紀念品及宣導品、電視節目．．．等型態均屬之。惟以委託製播節目因會違反廣告不得超過節目時間 1/6 之規定，故製播節目型態嗣後可能無法播出。
5. 依採購法規定由委託得標廠商辦理，如契約應履行項目含政策宣導並訂有價金，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惟不得為規避預算法規定，以顯然不合理對價關係訂定契約而隱含政策宣導價金。

二、監察院日前已針對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事宜陸續約詢相關機關，並請審計部對於違反規定者所支經費需作必要處理，如剔除經費等，是以週知各處室確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三、有關宣導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之問答集：初步回復如下：

範例	答案
1 委託製播電視或廣播節目如何加「廣告」二字？	．．．加上一句話：以上廣告節目由○○機關提供。
2. 常用第四台宣導租稅或活動之跑馬燈廣告可以嗎？	如果有用到公款者則違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自行查閱)
3. 印製月曆、日曆、發放宣導品	因預算法規定明確，爰爾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

範例	答案
應如何表達廣告？	辦理政策宣導時，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
4. 委辦或補助辦理事項是否受到規範？廠商主動回饋之廣告宣導算嗎？	有用到公款者均應依規辦理。
5. 印製春聯是否屬本範圍？	自己判斷
6. 對於本案在核銷時要拿什麼證明才能辦理，請行政院主計處統規範一個標準以為遵循？內部審核人員的角色如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本案在核銷時要拿什麼證明才能辦理，屬各單位內部審核事項自行審辦。 ➤ 內部審核人員的角色為「告知提醒」。
7. 印製DM宣導政策是否屬本範圍？	有用到公款者均應依規辦理。
8. 機關買水杯或原子筆等上有印宣導字樣要標示廣告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供員工使用可視為文具用品，不適用。 ➤ 如發放對外宣導政策者，應依規辦理。
9. 與聯合報合辦之政策宣導，本互惠原則下並未以經費支出，是否仍須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涉經費支出，無須適用。
10. 學校之跑馬燈、電視牆，是否仍須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係表揚優異學生，無須適用。惟如係宣傳學校升學錄取率等則係屬政策宣導則適用之。
11. 學校辦理招生，是否仍須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係屬廣告性質應適用。
12. 行政法人，是否係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之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法人係廣義之政府機關，須適用。
13. 中正文化中心辦理之藝文活動，是否仍須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藝文活動屬商業行為則無須適用，惟如屬政策宣導則應適用。